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9號

原告 陳盈旭
被告 金璉成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士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原先受雇於被告，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因工作受傷住院，其後經認定為失能，本應得請領失能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400元，然因被告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時高薪低報，導致原告實際僅領取失能給付151,488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此部分差額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若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又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同法第380條、第416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同一事件經調解成立者，即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當事人自不得就該同一事件，更行起訴。

三、原告前因同一職災事故，向被告起訴請求職災補償、不能工作之薪資、資遣費、勞保高薪低報之差額、醫藥費、勞動力減損之賠償等，由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52號事件審理，兩造嗣於112年10月18日成立調解，並約定原告其餘請求拋

01 棄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實相符。依上開規定，兩造就該
02 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原告不得再行重複起訴。故
03 原告所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不合法，且依其情形不能補正，茲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
05 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
07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尤光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書記官 徐基典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